

依申请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11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86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

算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1199 项“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需按照《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14 号)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根据各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广东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性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粤府办〔2014〕31 号)有关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请各区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对照市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
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 位	机动轮 椅子数量 (辆)	补贴标准	合计 (元)	资金编码
禅城区	65	260元/辆	16900	
南海区	187	260元/辆	48620	
三水区	15	260元/辆	3900	
高明区	33	260元/辆	8580	
顺德区	91	260元/辆	23660	
总计	391	260元/辆	10166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残联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10.166
		其中：中央补助		10.16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改善生活质量，广泛参与社会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残疾人机动车主发放燃油补贴人次 391 人	≥90%
		时效指标	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	2021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 元 / 人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0%

抄送：市残联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